附件1

合肥市市区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

体育考试免考与缓考程序

一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免考**

1.审查。学校负责免考初审，初审后将申请免考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。各区汇总后，统一报送市教育考试院汇总，市教育局审批。集中审批结束后，考生因伤、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体育考试的，由学校初审上报，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并汇总后，于考试当天在考点现场办理免考审批手续。各考点在体育考试完成后，将免考考生名单进行汇总，报送市教育考试院。

2.材料。申请免考须提供《合肥市市区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、残疾人证或病历（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）、学生健康档案等。因肢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，区教育主管部门在复审时，必须安排2名以上的专门人员对免考考生进行目测，并由目测人签字。

**（二）缓考**

1.审查。学校负责缓考初审，初审后将申请缓考的考生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，各区审批后及时汇总，统一报送市教育考试院。

在考试检录前，考生如突发疾病或意外，应及时向本校带队教师提出缓考申请，经考点医务人员和考点主考批准后缓考。考点在体育考试完成后，将缓考考生名单进行汇总，报送市教育考试院。

考生因伤、病或意外事故处于康复阶段，目前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参加体育考试的，应选择体育考试选考项目；考试当天如仍未康复（含女生经期），可以直接在考点通过本校带队教师提出缓考申请，经考点医务人员和考点主考批准后缓考。

2.材料。申请缓考须提供《合肥市市区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家长、班主任、体育教师签字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．考生不得申请单项免考或缓考，缓考仅限一次。

2．缓考于体育考试后一周左右进行，考生不得改变选考项目。